

#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7)浙0681破申16号

申请人：永大控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33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俞天波。

2017年6月30日，永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严重资不抵债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永大控股有限公司于1999年9月20日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5900万元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，铸造、加工、销售：机电配件、五金配件、汽车配件、农机配件、管材管业、水暖配件等。永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到期债务已逾10000万元，但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严重资不抵债，且在本院尚有多起执行案件未执行完毕，也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本院认为，永大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现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严重资不抵债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，本院依法予以受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

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受理永大控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；
  - 二、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永大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学 军  
审 判 员 斯 丽 英  
审 判 员 荣 文 华

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鸿 翔